

現金卡發卡機構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張

資料月份:113年11月

金融機構	已動用額度 卡數(張)	未動用額度 卡數(張)	放款契約額度 總和	放款可動用 額度總和	放款餘額 (含催收 款)II	逾放比率%	已提列備抵 呆帳餘額	當月轉銷呆 帳金額	當年度累計 轉銷呆帳金 額
第一商業銀行	1,006	0	281,403	49,679	96	0.000	13	0	0
華南商業銀行	272	2,458	1,342,990	114,460	3,727	1.522	2,783	0	497
台中商業銀行	0	13	1,442	0	0	0.000	16,811	0	0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	1,396	1,647	194,613	8,385	38,584	0.088	25,189	133	796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	15	0	150	0	150	0.000	0	0	6
聯邦商業銀行	223	0	22,689	2,000	2,526	2.831	194	0	34
元大商業銀行	956	16,925	5,364,300	0	9,127	0.000	164	78	348
永豐商業銀行	107	0	1,745	0	915	0.000	190	9	173
凱基商業銀行	278,798	145,257	256,712,348	39,219,025	10,151,875	1.228	157,747	14,471	236,554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	898	10,183	1,351,331	278,859	62,832	0.493	667	0	1,555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2,636	10,272	5,911,690	1,168,960	125,663	0.995	30,552	670	9,602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2,304	3,965	2,920,460	619,552	63,568	2.654	6,721	2,012	28,102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	3	0	120	33	87	0.000	1	0	0
合計	288,614	190,720	274,105,281	41,460,953	10,459,150	1.225	241,032	17,373	277,667

一、資料來源：各金融機構自行申報。

二、揭露項目認定標準：

1. 已動用額度卡數：指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有動用餘額」之卡數。
2. 未動用額度卡數：指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無動用餘額」之卡數。
3. 放款契約額度總和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契約額度之總和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4. 放款可動用額度總和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可動用額度之總和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5. 放款餘額（含催收款）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動用餘額之總和（含催收款）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6. 逾放比率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之逾期放款佔放款餘額(含催收款)比率（逾期放款認定標準應依財政部93年1月6日台財融(一)第0928011826號函規定列報）。
7. 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對現金卡業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餘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8. 當月轉銷呆帳金額：基準日當月份轉銷呆帳之金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9. 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，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之金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
三、基準日當月底係指申報時前一個月底。

